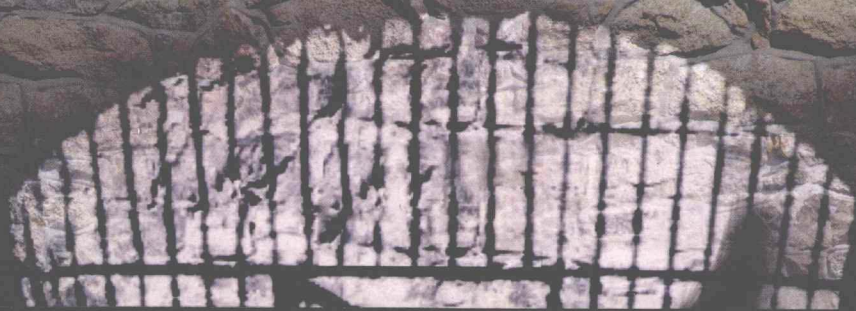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三号房

(英) 埃德加·华莱士 著

柯清心 译



《金刚》

编剧埃德加·华莱士全力打造

从这本书开始，推理小说成为了畅销书

我从华莱士那里学了不少写推理小说的窍门。

——阿加莎·克里斯蒂

华莱士一个人的作品占英国图书市场
总值的四分之一。——《泰晤士报》

不被
埃德加·华莱士
感动
是不可能的

十三号房

Room 13

(英) 埃德加·华莱士 著

柯清心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三号房 / (英) 华莱士著; 柯清心译. — 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8.11
ISBN 978-7-80225-558-6

I. 十… II. ①华… ②柯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I2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57219号

Room 13

By Edgar Wallace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2008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

十三号房

(英) 埃德加·华莱士 著; 柯清心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统筹编辑: 褚 盟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设计: 郑 岩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 顾 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90×1230 1/32

印 张: 6.875

字 数: 98千字

版 次: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558-6

定 价: 20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作为畅销书的推理小说

畅销无罪

推理小说经过一百六十余年的发展，依然魅力不减。我们要感谢那些伟大的创作者，更要感谢这些创作者背后的商业化运作。

“商业化”是个毁誉参半的概念，尤其在中国人眼中，甚至可以“惟利是图”划上等号。但不可否认，我们现在所享受到的一切——衣食住行，体育比赛，娱乐活动——无一不是拜“商业化”所赐。推理小说也不例外。柯南·道尔的推理处女作《血字的研究》赚得稿费二十五英镑，约合现在的两千英镑——正是有这样强力的商业保障，爵士才决心开始福尔摩斯故事的创作，推理文学才有了今日之局面。再看看阿加莎·克里斯蒂和埃勒里·奎因，他们的成名之路无不打着深深的商业烙印。

畅销书，无疑是推理小说乃至所有小说商业运用最直接的一种表现。看看《达·芬奇密码》，看看《哈里·波特》，畅销书对类型

文学的引领作用是无法估计的。时代越是发展，畅销书的作用越是无法忽视。

商业化无罪，畅销无罪。

畅销的结果

今日的畅销书，取得怎样辉煌的成果都不足为奇。但若回溯一百年，在二十世纪初就成为稳定的畅销书作家，就不得不让人刮目相看了。而《十三号房》的作者埃德加·华莱士便是这样一位战绩辉煌的畅销作家。

华莱士一生创作了一百七十三部小说，十五部剧本，几乎每部作品都是红极一时的畅销读物。一九〇五年，他发表了第一部推理小说《四义士》，当月就大卖百万册；一九二二年的《红圈》以及一九二五年最著名的《里德先生心不在焉》更是创下了推理小说史上的销售奇迹。至于这部《十三号房》，则是公认的二十世纪第一部驰名世界的推理小说，从一九二三年出版到今天，销量已经接近五千万册！

畅销书为华莱士带来了什么？几百万英镑的存款——那个时代的一英镑约合现在的八十英镑；十几幢豪华别墅；两辆最先进的劳斯莱斯轿车；难以言喻的地位和曝光率。据统计，在华莱士创作的颠峰期，他一个人的作品产值占英国图书市场总额的四分之一。这个数据足以令所有作家汗流浹背——就连莎士比亚、狄更斯、巴尔扎克也不曾有过这样的成绩。

畅销的结果不止是金钱那样简单而肤浅，它意味着更深层次的荣誉与思考。

畅销元素之一：讲故事优于讲道理

著名的推理评论家朱利安·西蒙斯这样评价埃德加·华莱士：唯一拥有想象才华的人。

华莱士的作品风格轻松，节奏明快，深刻的主题从来都是寓于好看的故事里，从来不是为了讲道理而讲道理。华莱士的绝大多数作品都只有七八万字——即使每天只读一万字，一周时间也绝对可以读完。这种安排是华莱士反复斟酌之后确定下来的。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强调：“对于百分之九十的读者来说，任何阅读都会成为一种负担。如果这种负担超过一周，就别指望有人会买账。”

华莱士的作品布局巧妙，迅速切入主题，毫不拖沓。花最短的时间就可以读到一个很好看的故事，是任何人都会拒绝的。

畅销元素之二：有意思优于有意义

从正统的创作角度来看，华莱士根本算不上正规军。他的创作从来没有什么框框和规则，完全遵循人们阅读的需要。华莱士的小说中很少有风景描写，也没有关于人物肖像和心理的刻画。他的作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对白，所有的情节及线索基本都是由对白推动的。在人物的对白中，充满了幽默的调侃和一针见血的经典台词，让人印象深刻。在阅读之后，人们也许不会记住大段的情节，但会对其中的经典对白记忆犹新，这就是成功的作品。

畅销元素之三：坏蛋优于好人

什么样的人物可以使作品畅销？坏蛋。越是得不到的，越是离日常生活遥远的，越能引起阅读者的兴趣。因此，无论什么经典作品，反面角色似乎都要比正面英雄容易出彩。

华莱士深知这点，在创作中对坏蛋的刻画从来都是不遗余力的。他作品中的反面人物要么坏得光明磊落，要么坏得惹人怜爱，要么坏得古怪搞笑。总之，坏得很成功。

这些坏蛋的“坏”从来都不是个人行为，而是整个社会阴暗面的映射。在华莱士笔下的坏蛋身上，总能看到当时社会的一个侧面。阅读者会对这种“坏”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，让作品又多了一分畅销的把握。

畅销元素四：流水线式的运作

埃德加·华莱士使用的是当时最先进的创作方式——口述录音。工作人员将录音整理校对成文稿，送交印刷厂。

印刷厂是华莱士自己投资兴建的，可以保证最好的印刷质量和最快的印刷速度。

下一站是出版社——不出意外，也是华莱士的私人财产。一群经验丰富的出版人会为每本书打造一套营销方案，针对各个层面的阅读者进行包装宣传，让每个读者都无法“逃避”作品的全方位攻势，“不被华莱士感动是不可能的。”——这就是当时的广告语。是否受到感动说不好，掏钱买书一定是必然的。

华莱士还懂得多栖发展的道理。他创作的许多剧本都成功地被搬上了银幕，其中最知名的就是好莱坞经典巨制《金刚》。我们在记住金刚爬上帝国大厦咆哮的同时，也一定会想找来华莱士的书看个究竟。当一种商品以立体的方式扑向你的时候，除了举手投降，很难有其他的选择。所以我们不得不钦佩华莱士对于作品的驾驭能力。畅销也就成为了意料之中的必然结果。

畅销范本：《十三号房》

作为埃德加·华莱士最成功的作品之一，《十三号房》几乎可以当作畅销书的模板供人瞻仰，因为这本书具有了所有华莱士的畅销元素。

篇幅适中，情节紧凑，语言犀利，人物游走于正邪之间……这部书有推理、有犯罪、有爱情、有欺骗、有报复、有英雄的穷途末路……毫不夸张地说，抛开时间的隔膜，以现在的标准评判，《十三号房》依然是一部经典的推理作品——不仅是对阅读者，对出版者来说，也是如此。

翻开第一页，我们各取所需。

褚盟

1

冷湿坚硬的石砌拱门上刻了两个字：

恕道

在这种大冷天里，约翰尼·格雷套用同伴的说法，将那两个字改成了“怒到”，因为约翰尼既未获得宽恕，这里也没什么仁道可言。

日复一日，他和拉尔·摩尔根推着沉重的推车爬上陡峭的斜坡；日复一日，他茫然地看着守卫将钥匙插进雪亮的巨锁打开大门，看着一群人在全副武装的狱卒带领下穿过大门，然后再看着大门重重地合上。

四点钟，约翰尼会再倒回拱门下，驻足等着守卫开门，让他把推车推进去。

这里的每一栋建筑他都熟悉到已经生厌的地步，被风雨冲刷得斑白的大楼、屋顶低垂的办公室、仓库般大的洗衣房、老旧的面包房、运动场及残破的柏油路、丑陋的教堂、俗丽的长凳——上头的位子是给狱卒坐的，还有无期徒刑的囚犯们完成苦役后安息的坟场。

一个春日的早晨，约翰尼随着劳动队伍走出监狱大门，他们正在盖一栋仓房，约翰尼负责砌砖的工作。他很喜欢这件差事，因为可以更加自由地聊天，而且他想听听拉尔·摩尔根谈“印钞机”的事。

“今天不准多说话。”执勤的狱卒坐在一堆盖着袋子的砖头上说。

“是。”拉尔回答。

五十岁的拉尔是个聪明的无期徒刑囚犯，他最大的心愿就是活得久一点，好再做一次案。

“不是盗窃，格雷，”他边说边悠闲地砌上一块砖头，“也不像老莱格那样去开枪杀人，当然更不是像你那样在赛马场上动手脚喽。”

“我不是因为把蜘蛛王掉了包被抓的，”约翰尼平静地说，“我带它入场时，根本不知道真的蜘蛛王已经在场内了，我是被陷害的，这不是在抱怨。”

“我知道你是无辜的——谁不是啊？”拉尔安慰地说，“我是这里唯一有罪的人，这是典狱长说的。他对我说，‘摩尔根啊，能在这里遇到一个真正的罪犯，真的让我好过多了，因为其他人全都被陷害的。’”

约翰尼并未接口，因为找不出接话的理由，反正也没什么好辩驳的。他知道跑马场骗子充斥，而且他也认识那些背后的主使者，他之所以无怨无悔地接受三年徒刑，倒不是因为他真的犯了法，而是另有原因。

“别怪他们坑了你，那是你自己太笨了。”拉尔得意地说，“笨蛋是做什么用的？就是让人陷害用的。这件事凯恩有没有说什么？”

“我没见到凯恩先生。”约翰尼简短地说。

“他也会认为你是个傻瓜。”拉尔心满意足地说，“格雷，给我一块砖。先别聊了，那个讨厌的狱卒过来了。”

那个“讨厌的狱卒”其实不会比别的狱卒更喜欢追根究底，他晃了过来，口袋处露出一截警棍，磨损的皮带则悬在外面。

“不准说话。”狱卒呆板地说。

“我只是要他拿块砖给我啊，长官。”拉尔卑躬屈膝地说，“这批砖没上批好。”

“我注意到了。”狱卒说着，用他专业而挑剔的眼睛检视着半块砖头。

“相信您注意到了，长官。”

拉尔这马屁拍得恰到好处，不过等那狱卒一走开，拉尔便哼道：“这斜眼懂个屁！”他不疾不徐地说，“老莱格在这里的时候，他还不是被收拾得服服帖帖的，三两天就帮他送信进来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老莱格可是很阔的，他和彼得·凯恩撬开奥桑尼克银行的保险库，抢了一百万英镑，警察没能逮到彼得，却一下就捉到莱格，他杀了一名警察，被判了刑。”

老莱格的故事约翰尼听了不下百遍，可是对拉尔这般年纪的人来说，任何故事讲来都跟新的一样。

“所以他才会这么恨彼得，”拉尔说道，“这也是他儿子和他想报复彼得的原因。这个小莱格不简单呢，听说只有三十岁，却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假钞印制家了！他印的钞票可不是普通货色，连专家都分不清真假，警察和情报人员追踪他好几年了，还是没逮到！”

这天十分暖和，拉尔脱下了工作夹克。

“你没见过莱格的儿子杰夫吧？”

拉尔这话听起来像是肯定句，不像问话，他边说边将砖上的灰泥轻轻抹平。

“我见过他，可是没正式照过面。”约翰尼冷冷地说。

他话中的弦外之音使得老拉尔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。

“我就是被他害的。”约翰尼表示。

拉尔讶异地低了低头，看起来像是在鞠躬一样可笑。

“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，不过确实是他害我的。”约翰尼说，“就是他把马掉包的，设计让我将马牵到场内，然后再去告密。一直到那时，我才知道所谓的蜘蛛王其实是一匹叫桑达的马。”

“告密？”拉尔讶异地说，似乎有点困惑，“伊曼纽尔·莱格的儿子也来这套？！他为什么要这么做？你跟他是不是有金钱纠纷？”

约翰尼摇摇头。

“我也不清楚，如果他真的那么恨彼得·凯恩的话，那也许是因为我跟彼得交情不错，所以才对我报复吧！我是很喜欢彼得，他会警告我别跟那群人鬼混在一——”

“你们别再说话了，行不行？”有个声音说。

于是两个人默默工作了一阵子。

“那狱卒最近要把某个人吊死，”拉尔低声而沮丧地说，“就是揍卢·莫尔斯的那小子。他从铁铺里拿了扳手修理卢·莫尔斯，差点把他打死。真可惜！卢这人没什么价值，他老说要不能喝酒干脆死了算了。”

四点，劳动人员全体归队，踏上回监狱大门的窄路。

“怨道”。约翰尼抬眼望了一下这两个字，对字眨了眨眼，恍惚中竟觉得拱门也在向自己眨眼作为回应。四点半，他回到深窄的牢门前，然后听着黄色的门碰着锁把的金属声在他身后合上。

这是间有着拱形圆顶的大牢房，毛毯的颜色给人轻快的感觉，角落的架子摆了张狼犬的照片，那狗正狡黠地看着约翰尼。

约翰尼倒了杯水一饮而尽，他抬头看看加了铁条的窗口。不久茶就会送到了，接着下来的十八个半小时便不会再有人来，这段时间他得努力自娱。他可以趁还有光线时读点书——墙壁上架了一块充当桌子用的台子，台子上有本旅游书，或者写点东西，画画动物，算点数学，写写诗，或者思考。

思考是最糟的事了。约翰尼走过牢房将照片拿下来，相片纸框已经被手磨得软塌塌的，他笑着注视相片中狼犬的眼睛。

“可惜你不会写字，斑斑。”他说。不过其他人会写字，也写过信给他，约翰尼将照片放回去时这样想着。然而彼得·凯恩的信中从来不提玛尼，而玛尼也有……好长一段时间没写信来了。以前总是些令人担忧的片言只语，“玛尼很好”或“玛尼谢谢你的问候”。

虽是短短数语，却已清楚地勾勒出整个故事，以及彼得对女儿的爱了——他认定女儿不该嫁给坐过牢的人。彼得对玛尼的宠爱几近疯狂，女儿的幸福与未来永远摆在第一位，而且也必须摆在第一位。彼得虽然很喜欢自己——约翰尼可以感觉到这点，因为他与约翰尼情同父子，若不是因为被捕下狱，彼得可能会顺着玛尼的心意，让她嫁给约翰尼。

“这样也好。”约翰尼一派豁达地自语道。

接着茶来了，门又锁上了，然后是无尽的沉默与不平静的思绪。

小莱格为什么要害他？他只见过那人一次而已，根本没正式照过面，也不可能看到他印的假钞，他实在猜不透对方怎么会认识自己！因为杰夫·莱格行迹向来隐秘，绝不在道上人物喝酒聊天、预谋犯罪的场所出没。

锁里传来钥匙转动的声音，约翰尼跳了起来，他忘了今晚牧师要来探监。

“坐下，格雷。”

牧师关上门，坐在约翰尼的床上。有趣的是，约翰尼才被打断的思绪竟又给牧师接上了。

“我希望你别再老想着这个莱格了。不管是真是假，老想着自己的冤情总是不好的，而且你快服完刑了，这时最有可能失控。格雷，我

可不希望再看到你入狱。”

约翰尼·格雷笑了。

“你不会再见到我啦！”他认真说，“至于杰夫·莱格，我对他知道的实在很少，虽然我做了些推测，也听到不少他的传闻。”

牧师若有所思地摇摇头。

“我也听说过一些。大家都叫他印钞机是吧？当然了，我知道欧洲伪钞横行，警方一直没能捉到幕后主使者。那人就是杰夫·莱格吗？”

约翰尼没有回答，牧师悲伤地笑了笑。

“‘毋告密’——这是你们的第十一戒律是吗？”他幽默地问，“我也真是的，竟然还问你。你什么时候出狱？”

“还有六个月，”约翰尼答道，“不算难熬。”

“出狱后打算做什么？你有钱吗？”

约翰尼撇撇嘴。

“有的，我一年有三千英镑收入，”他平静地回答，“审判时因为某些缘故，我没提到这点。牧师，钱对我不是问题。我想我会去旅行，这样才不会活在不愉快的过去里。”

“那么你是不会改名字的喽？”牧师的眼睛闪动了一下，“既然一年能有三千镑收入，那就没有理由再回到这里了。”他突然想起什么，将手伸入口袋里，拿出一封信。“典狱长把这交给我，我差点忘了，是今天早上寄到的。”

一如任何寄给犯人的信件，信已被拆封，约翰尼不经意地看着信封。这信封不是他的律师寄来的，正如他所料。上面是彼得·凯恩粗迈的字迹——这是六个月来彼得寄来的第一封信。一直等到牧师关门离去后，约翰尼才开始看信，信上只有寥寥数语。

亲爱的约翰尼：

希望你能够平静地接受这个消息：玛尼将与多伦多的弗洛伊德少校结婚，我知道成熟坚定如你者，会祝她幸福。少校是个非常好的男人，我相信他会带给玛尼幸福。

约翰尼看完将信放在台子上，双手背在身后，有那么整整十分钟的时间，他在窄小的牢房里来回踱步。玛尼要结婚了！约翰尼紧绷着雪白的脸，目光黯然。最后他停下脚步，用颤抖的手为自己倒了杯水，然后举杯面向窗口哑声喊道：“祝你幸福，玛尼！”

他一口喝尽杯中的水。

2

两天后，约翰尼·格雷被传唤到典狱长办公室，听取重大消息。

“格雷啊，我有好消息要告诉你，你马上可以出狱了，上头刚下了命令。”

约翰尼低垂着头。

“谢谢你，长官。”

一名狱卒领着他到浴室，约翰尼脱下制服，围着毯子走出来，一套整齐的便服已给他准备好。他笨手笨脚地套上衣服走向牢房中，狱卒帮他拿来一面镜子和一把刮胡刀，约翰尼开始动手刮胡子。这天剩下的时间都是属于他的，现在他享有特权，可以穿着这身已觉陌生的衣服在狱中闲晃。约翰尼知道这么做会招来别人的妒意，因为一年来，他已经听过太多这种事了。

当他站在大厅时，厅门突然打开了，一批人蹒跚地走了进来，只听他们中间一个既不像人又不像野兽的东西在尖声哀号，他满脸是血，

狱卒拼命抓住他疯狂挥舞的双手。约翰尼看着这群可悲的人向惩罚室的方向走去。

“是芬纳，”有人低声说道，“他打了狱卒，可是他们不能再打他了。”

“是不是那个被判十二年的芬纳？他不是快要刑满了吗？”约翰尼想起这件事，便开口问道，“而且他明天也要出狱了！”

“就是他呀。”说话的是大厅的扫地工人，“其实他服完九年就可以走了，可是老莱格告了他一状。游戏就要结束了，呃，明天一过，他们就再也动不了他了，而且法官也要一个星期后才会来。”

约翰尼想起这件事了，老莱格看到一名狱卒残暴地殴打芬纳，当时可怜的芬纳无计可施，只好动手还击，后来还受到审判；而那个狱卒也被开除了。原本莱格的证词也许可以让芬纳免受一顿鞭刑，可是他实在跟狱卒太熟了——或者说是狱卒跟他交情太好——没办法背叛狱卒，结果只好把芬纳牺牲掉了。

最后这晚，牢房中的约翰尼怎么也睡不着，满脑子想的都是玛尼。他丝毫没有责怪她的意思，也未怪罪她的父亲，彼得·凯恩这么做全是为了他的女儿好，老人家一心只为女儿的未来担心。约翰尼猜想，这名令人引以为荣的加拿大人出现时，彼得必然是全力撮合的吧！

约翰尼·格雷最后一次走上陡坡，看着钥匙插入大锁中，接着他便走出大门，成为自由之身了。一脸红胡子的狱卒伸出手来粗声地说：“祝你好运，别再越过阿尔卑斯山了。”

“我早就不爬山了。”约翰尼回答。

他已向典狱长道过别了，现在唯一能勾起他狱中回忆的，只剩这名陪他到车站的狱卒。火车还要一阵子才来，约翰尼试着从另一角度探听消息。

“不，我不认识杰夫·莱格。”狱卒摇着头说，“我只知道他家老头